

考古材料斟訂楊伯峻《春秋左傳注》 文詞四則*

陳炫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

提 要

本文主要是利用考古材料來重新考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的四部分材料。經過考古材料的檢視與考察，可以得出：（一）僖公十五年「反首拔舍從之」，楊伯峻注「拔舍」為「拔起帳篷隨秦而西行也」，當修正為「止宿草地」。（二）閔公二年：「狂夫阻之」，楊伯峻解釋為「狂夫亦難穿之」，此句當修正為「這件偏衣為狂夫所憑藉的衣物」。（三）《左傳》中有些涉及軍事戰爭的「坐」姿，楊伯峻注解這些坐姿時，往往當成一般的跪坐姿勢看待。然經與考古圖像比對，這些涉及軍事戰爭或待命狀態的「坐」姿，往往採單膝跪姿，而非一般情況的坐姿。（四）宣公十一年「平板榦」，楊伯峻注僅作：「平其高低使所築城齊也」，當進一步修正為「平齊夯打所用的夾板長度及榦榦高度」。

關鍵詞：《春秋左傳注》 拔舍 狂夫 坐姿 板榦

* 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一書引考古材料斟正與研究」（計畫編號：109-2410-H-003-093-MY2）部分成果。

考古材料斟訂楊伯峻《春秋左傳注》 文詞四則

陳炫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楊伯峻（1909-1992）一生的學術著作相當豐富，其中《春秋左傳注》一書為當代研讀《左傳》相當重要的一本著作。高思曼曾評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說：「他對《左傳》的研究成果《春秋左傳注》，更是在世界上得到普遍好評的不朽之作。」^❶ 特別是楊伯峻在注解《左傳》時會留意近代的考古發現與甲骨彝器材料，其在凡例即言：「注釋盡量採取前人及今人研究成果及近代發掘資料。」^❷ 楊伯峻除了善選各代的《左傳》注解外，此書更善用甲骨、青銅器和古代文物來補充解釋其中的文字及名物制度，對於史料理解提供了新的視野。然而隨著近代考古學的發展，書中的一些觀點就有需要再斟酌之處，甚至有些新出土的考古材料亦足以補充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一書的不足。學界利用考古材料全面檢視《左傳》中的名物雖已有相當的研究，如許子濱即此類研究的代表者。^❸

❶ 引自俞筱堯：〈古文獻學家楊伯峻的學術道路〉，《文獻》第4期（1993年12月），頁113。

❷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凡例〉，頁2。以下所引《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皆依此版本，僅於引文後標明書名及頁數，除有註明之必要者，不另作註。

❸ 許子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香港：中華書局，2017年）一書即是代表作。

不過新材料的出土，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一書仍有再進一步討論的地方，因此筆者不揣淺陋，挑選：（一）僖公十五年「反首拔舍從之」、（二）閔公二年「是服也，狂夫阻之」、（三）《左傳》中與軍事相關的「坐」姿問題、（四）宣公十一年「平板榦」等四部分內容進行考釋，以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僖公十五年「反首拔舍從之」

《左傳》僖公十五年：

秦獲晉侯以歸。晉大夫反首拔舍從之。秦伯使辭焉，曰：「二三子何其感也！」

杜預（222-285）《集解》：「反首，亂頭髮下垂也。拔草舍止，壞形毀服。」^④楊伯峻《春秋左傳注》：

晉大夫蓋卻乞等，下文「晉侯使卻乞」可證。杜《注》：「反首，亂頭髮下垂也。」拔舍即《周禮·大司馬》之芟舍，亦即襄二十八年《傳》之草舍。蓋行旅往來，雖有野舍，亦必除地為壇，〈掌舍〉所謂壇墮宮也。軍行所久止之處，亦有軍舍，〈量人〉云「營軍之壘舍」是也。惟在道暫息，則除草而舍，不除地為壇墮，以軍事尚嚴，不求安適。《尉繚子·武議篇》云：「吳起與秦戰，舍不平隴畝，樸嫩蓋之，以蔽霜露。」此即行軍草止之事，說詳孫詒讓《周禮正義》。此云拔舍者，拔草張軍用帳篷也。此一解也。然姚範《援鶉堂筆記》謂「拔舍當謂拔起所舍止」，則句有動詞，其解較勝。則拔舍者，拔起帳篷隨秦而西行也。（頁357）

^④（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卷12，頁202。以下所引《春秋左傳注疏》皆依此版本，僅於引文後標明書名及頁數，除有註明之必要者，不另作註。

對於「反首拔舍」，學界大致上也持二種意見：其一是解為「披頭散髮，止宿草地。」持此說者如清人沈欽韓（1775-1831）將「拔舍」通為「芟舍」，解為草中止舍。^⑤ 劉文淇（1789-1854）言：「芟舍謂藉草而臥矣。」^⑥ 日本人竹添光鴻（1842-1917）基本上即抄錄沈欽韓的說法，並說：「拔之所以為草止也，但毀服本文所無。」^⑦ 瑞典人高本漢（1889-1978）譯此句為「帶著蓬亂的（分散的）髮型，他們露宿在草地裡。」^⑧ 徐中舒（1898-1991）注此句為「頭髮自面部垂下。草地露宿。」^⑨ 趙生群亦說：「『反首拔舍』，謂亂髮下垂，止宿草地，形容晉國臣子張惶憂懼，無暇修飾。」^⑩ 其二即解為「披頭散髮，拔出帳篷」，近人的譯注或持此說，如楊伯峻、徐提譯《白話左傳》、沈玉成《左傳譯文》、郁賢皓等《新譯左傳讀本》、陳克炯《左傳譯注》等。^⑪ 焦作森《春秋左傳通注》僅並陳以上二說，但無進一步說明。^⑫ 郭丹《左傳》則譯作「拔起帳篷，露宿于野」，^⑬ 則將二說合成一說。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列出二種說法，但較支持第二說，筆者認為《春秋左傳注》之說仍有商榷之處，今試論之。

關於「反首」的解釋，學者爭議不大。至於「拔舍」，筆者認為第一說「止宿草地」較合情理。「拔舍」即「芟舍」，孫詒讓《周禮正義》引呂飛鵬說《左

⑤ （清）沈欽韓撰，郭曉東等點校：《春秋左氏傳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145。

⑥ （清）劉文淇撰：《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頁320。

⑦ （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頁475。

⑧ （瑞典）高本漢著，陳舜政譯：《高本漢左傳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9年），頁89。

⑨ 徐中舒：《左傳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33。

⑩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3年），頁85。

⑪ 楊伯峻、徐提譯：《白話左傳》（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90；沈玉成譯：《左傳譯文》（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頁89；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20年），頁358；陳克炯注譯：《左傳譯注》（臺北：建安出版社，2002年），頁154。

⑫ 焦作森譯注：《春秋左傳通注》（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19年），頁171。

⑬ 郭丹、程小青、李彬源譯注：《左傳》（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頁402。

傳》此處作「拔舍」，爲假借字。¹⁴《周禮·夏官·大司馬》：「中夏，教芟舍。」鄭玄（127-200）注：「草止之也。」¹⁵韓原之戰，當晉惠公已被秦穆公俘虜，跟著晉惠公的晉大夫也選擇不抵抗秦軍，直接做出「反首拔舍」之狀。此時晉大夫應是頭壓低，止宿於草地上，呈現出哀感之容，故才有後面秦穆公派使者詢問：「二三子何其感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至？」若將「拔舍」解爲「拔出帳篷」，似有轉移陣地的意義，與當下戰敗的情境並不符合。戰敗當下，晉惠公連生命都難保了，這些大夫怎麼還會顧及軍帳。《左傳》莊公二十八年：「子元曰：『鄭有人焉。』諸侯救鄭。楚師夜遁。鄭人將奔桐丘，諜告曰：『楚幕有烏』，乃止。」杜預《集解》：「諜，間也。幕，帳也。」（頁178）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言楚軍拋棄帳幕而逃。幕無人居，烏鴉止其上。」（頁242）楚軍當時並未戰敗，只是因爲聯軍即將來救援鄭國，故連夜逃走，連帳幕都不顧了。再者，將帳幕收起的動作，文獻或用「徹幕」形容，《左傳》成公十六年：「『徹幕矣』，曰：『將發命也』。」楊伯峻注：「帳幕已撤除。」（頁884）第三、即便要架設和撤除帳幕，這些晉大夫也不必親自動手，《周禮·天官·幕人》：「幕人：掌帷幕幄帟綬之事。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帷幕幄帟綬。」¹⁶《左傳》昭公十三年：「癸酉，退朝。子產命外僕速張於除，子大叔止之，使待明白。及夕，子產聞其未張也，使速往，乃無所張矣。」杜預《集解》「張幄幕。」（頁812）此次鄭子產即命外僕「速張於除」，因此若真的要撤除帳幕，也應由外僕來處理。且依據考古材料所見，古代帷帳的結構是相當複雜的。目前有關古代的帷帳材料，考古材料可見到一、二件算比較完整的。¹⁷如戰國晚期的曾侯乙墓一號陪葬坑出有帷帳的青銅零件，張昌平復原曾侯乙墓一號陪葬坑的帷帳搭建過程時指出：

¹⁴（清）孫詒讓撰，汪少華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卷55，頁2783。

¹⁵（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卷29，頁443。

¹⁶同前註，卷6，頁93。

¹⁷關於古代的帷帳問題，學者有許多研究，詳見楊泓：〈帳和帳構〉，《古物的聲音——古人的生活日常與文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頁60-70。

一是平整場地，鋪設地袱，特別是鋪設定位立柱的外圍地袱；二是根據地袱定位扣接立柱，其上搭建簷枋；三是將斜梁和平梁組建成三角梁架，並將其搭建在簷枋上，以繩索捆綁斜梁和立柱構件上的兩個鳥首形鉤，以固定兩個部分；四是在兩組三角梁架之間套接正脊元件，在完成4組三角梁架和3件正脊連接後，再扣接兩側斜梁；五是鋪設角梁及其附著的角椽；六是鋪設角梁及斜椽；七是完成間架搭建，鋪設帷帳覆蓋物，最後在四角設置角繩，固定帷帳。¹⁸

曾侯乙墓一號陪葬坑帷帳復原圖詳見圖1。撤除帷帳則是相反的動作。再者，軍用的幕大都是有頂蓋，由上垂下的幕構成封閉空間，且屬大帳。¹⁹既然「反首」是晉大夫的動作，那麼下文的「拔舍」也應為晉大夫的動作。雖然撤除帷帳未必是由大夫來親自執行，仍是後勤人員，但戰敗當下，大夫還去顧及帳幕，就情理上也難以說得通。綜上所述，當時晉大夫的動作當是「亂髮下垂，止宿草地」，如此才能與接下來的秦穆公之談話情境相符合。楊伯峻注「拔舍」為「拔起帳篷隨秦而西行也」，當修正為「止宿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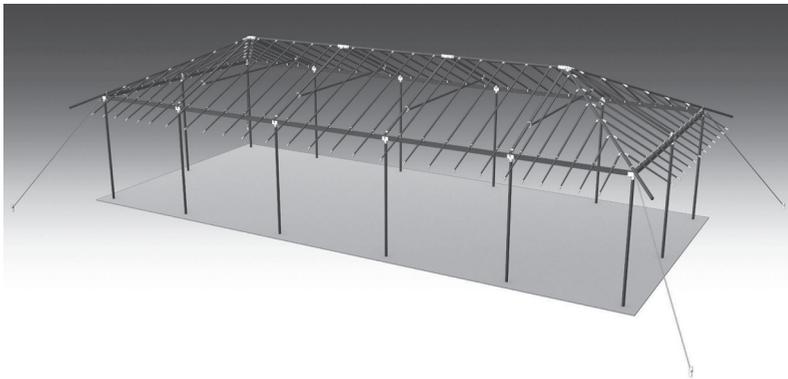


圖1 曾侯乙墓一號陪葬坑帷帳復原圖²⁰

¹⁸ 張昌平：〈曾侯乙墓一號陪葬坑帷帳復原研究〉，《考古》第4期（2019年4月），頁104-105。

¹⁹ 黃金貴著：《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新一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年），頁717。

²⁰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曾侯乙墓陪葬坑》（北京：科學出版社，2021年），頁145。

三、閔公二年「是服也，狂夫阻之」

《左傳》閔公二年：

大子帥師，公衣之偏衣，……先友曰：「衣身之偏，握兵之要，在此行也，子其勉之！偏躬無慝，兵要遠災，親以無災，又何患焉？」狐突歎曰：「時，事之徵也，衣，身之章也，……衣之彪服，遠其躬也；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闕之，彪，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雖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子養曰：「帥師者，受命於廟，受賑於社，有常服矣。不獲而彪，命可知也。死而不孝，不如逃之。」……先丹木曰：「是服也，狂夫阻之。」（《春秋左傳注疏》，頁192-193）

這一段主要是記載晉太子申生出兵打戰前，獻公給予偏衣與金玦，導致晉國大夫對此事有不同的評論。關於「偏衣」，杜預《集解》：「左右異色，其半似公服。」（頁192）《國語·晉語》作「偏褻之衣」，韋昭注：「褻在中，左右異色，故曰偏褻。」²¹ 偏衣即左右異色的衣服，學界大概沒有太多意見。惟古代何種身分的人會穿著偏衣，學者未有進一步的討論。偏衣服飾在考古材料中亦可找到幾個例證（如下表一、出土偏衣俑一覽表）。楚地的如荊州紀城 M1 出土二件彩繪木俑，²² 孫機指出這種服飾即左右異色的偏衣，且應歸入法服之例。²³ 不獨楚地有這種偏衣，在齊地亦可見到類似的偏衣俑，如淄博市臨淄區范家南 M112 和 M113 墓中各有兩個陪葬坑，陪葬坑中皆有一件陶俑。根據考古報告對

²¹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266。

²²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荊州紀城一、二號楚墓發掘簡報〉，《文物》第4期（1999年4月），頁12。

²³ 孫機：〈中國古代的帶具〉，《華夏衣冠——中國古代服飾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155。

陶俑服飾的描述：「長裙右側塗施朱紅彩，左側施黃色彩，肩部施黑彩條。」²⁴其服飾正是呈現左右異色的偏衣。此外，在秦國的兵馬俑 4 號俑的身上亦可見偏衣俑，考古報告大都將這一件俑歸入百戲俑。²⁵付建指出：「在 4 號俑的身上體現出來，直領的『褌』本身就是黑白相間，背縫上的『純』也是黑白相間，且下身裳上的紋飾也是黑白相間，甚至是白色的泡釘和黑色的八角太陽紋都顯示著這種黑白相間。『褌』背縫從後頸的直領『褌』到上衣下緣的『純』部黑白相間就更明顯了。」²⁶不過付建所說的樣式現今在兵馬俑身上確實已不易見到。此因兵馬俑出土時身上尚可見到顏色，但一旦接觸到空氣，器物身上的顏色也會脫落，因此以現今的照片來看已不易見到付建所說的樣式。這些偏衣俑在墓葬中有何作用？學者認為其與巫術行為相關。戴季認為「墓中隨葬偏衣俑，很可能也是為引導墓主人的魂魄出陰入陽、通神而置的，此種偏衣俑在楚墓中確是有特殊用途的。」²⁷熊譙喬進一步說：「身著這種奇異服飾的木俑必然不會是普通的奴僕，而很有可能是溝通天地、連接陰陽的神職人員。」²⁸尤其是齊地所出的偏衣俑，在一組墓葬中共出有四件，相關位置圖如下圖 2。《周禮·夏官·司馬》：「方相氏，狂夫四人。」又說：「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驅方良。」²⁹狂夫有四人，且在墓葬的四隅以戈驅方良。淄博市臨淄區范家南所出的偏衣俑數量也是 4 個，且位於整個墓葬區的四角。故學者推測此偏衣俑與《周禮》的方相氏有關。³⁰孫詒讓說狂夫亦武士之類，「蓋與虎賁氏虎士同。」³¹齊地的偏衣俑在體型上確實比楚地的俑還要壯碩些。

²⁴ 臨淄區文物局：〈淄博市臨淄區范家南墓地 M112、M113 的發掘〉，《海岱考古（第七輯）》（2014 年），頁 134。

²⁵ 秦始皇陵博物館編：《秦始皇帝陵（增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19 年），頁 71。

²⁶ 付建：〈「服以旌禮」觀念下泡釘俑性質初探〉，先秦秦漢史網站（https://www.gushiciku.cn/dc_tw/200616478），2019 年 5 月 25 日發表。（上網檢索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²⁷ 戴季：〈略談楚墓中的偏衣俑〉，《長江文化論叢》第 1 期（2009 年 11 月），頁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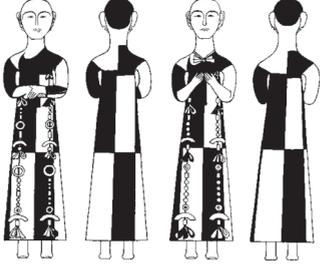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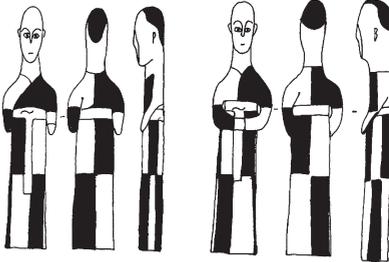
²⁸ 熊譙喬：《楚墓出土木俑研究》（廈門：廈門大學考古學碩士論文，2018 年 5 月），頁 48。

²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 31，頁 475。

³⁰ 王方：〈偏衣的考古學識讀〉，《江漢考古》總第 174 期（2021 年 3 月），頁 69。

³¹ （清）孫詒讓撰，汪少華點校：《周禮正義》，卷 54，頁 2718。

表一 出土偏衣俑一覽表

 <p>江陵紀城 M1 出土偏衣俑³²</p>	 <p>江陵武昌義地墓偏衣俑³³</p>
 <p>江陵棗林鋪楚墓偏衣俑³⁴</p>	 <p>臨淄范家南墓偏衣俑³⁵</p>
 <p>秦始皇陵 9901 坑 4 號俑³⁶</p>	

³²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荊州紀城一、二號楚墓發掘簡報〉，頁 11。彩圖見譚維四主編：《湖北出土文物精華》（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 年），頁 143。

³³ 江陵縣文物局：〈湖北江陵武昌義地楚墓〉，《文物》第 3 期（1989 年 4 月），頁 48。

³⁴ 江陵縣博物館：〈江陵棗林鋪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第 1 期（1995 年 3 月），頁 24。

³⁵ 臨淄區文物局：〈淄博市臨淄區范家南墓地 M112、M113 的發掘〉，圖版 23。

³⁶ 見付建：〈『服以旌禮』觀念下泡釘俑性質初探〉，先秦秦漢史網站（<https://www.gushiciku.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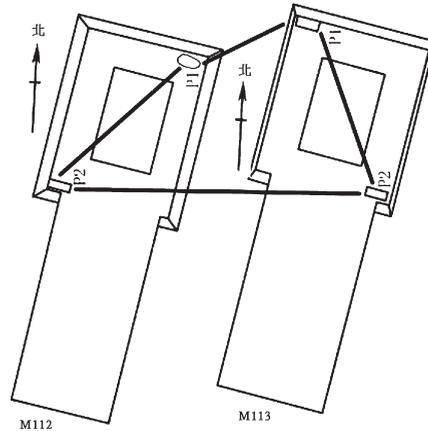


圖 2 偏衣俑在 M112、M113 相關位置圖³⁷

了解偏衣與狂夫的關係後，接著筆者來談「是服也，狂夫阻之」問題。杜預《集解》：「阻，疑也。言雖狂夫猶知有疑。」孔穎達《正義》：

劉炫云：「阻疑，以意訓耳。今言猶云阻疑，是阻得為疑也。言雖狂夫猶知於此服有疑也。」服虔云：「阻，止也。方相之士蒙玄衣朱裳，主索室中毆疫號之，為狂夫止此服，言君與天子以狂夫所止之服衣之。」《晉語》云：「且是之衣也，狂夫阻之衣也。」韋昭云：「狂夫，方相氏之士也。阻，古詛字也。將服是衣，必先詛之。」是由無正訓，各以意解。劉以為方相氏狂夫所服玄衣朱裳，左右同色，不得為偏衣也，當服此衣，非是意所止也。詛乃服之，文無所出，故杜別為此解。（《春秋左傳注疏》，頁 193）

《國語·晉語》作：「且是衣也，狂夫阻之衣也。」韋昭注：「狂夫，方相氏

cn/dc_tw/200616478)，2019 年 5 月 25 日發表。（上網檢索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上網檢索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³⁷ 王方：〈偏衣的考古學識讀〉，頁 69。

之士也。阻，古『詛』字。將服是衣，必先詛之。」³⁸ 竹添光鴻《左氏會箋》：「阻者，怪怖而辟易之意。」³⁹ 筆者認為韋昭將「狂夫」與方相氏連結是可信的，但「阻」的意思當解為「倚仗」、「憑藉」，今補充說明之。

（一）關於「狂夫」一詞，近代的譯注者都將狂夫解為狂人，⁴⁰ 但沒有再去談何以狂夫與偏衣的關係。筆者認為這裡的「狂夫」應有特殊意義。《周禮·夏官·司馬》：「方相氏：狂夫四人。」《左傳》閔公二年孔穎達《正義》引服虔之說：「方相之士，蒙玄衣朱裳，主索室中毆疫，號之為狂夫。」（《春秋左傳注疏》，頁 193）《酉陽雜俎·尸窆》：「魃頭，所以存亡者之魂氣也。一名蘇衣被，蘇蘇如也。一曰狂阻，一曰觸壙。四目曰方相，兩目曰人欺。」狂阻即《周禮》的狂夫。⁴¹ 章太炎（1869-1936 年）說「以蒙俱證彪服，可知狂夫即方相之士。」⁴² 此外，《史記·淮陰侯列傳》：「蒯通說不聽，已詳狂為巫。」⁴³ 《漢書·蒯伍江息夫傳》作：「乃陽狂為巫。」⁴⁴ 從這些材料來看，狂夫與方相氏有關，且狂者可以為巫。再對照前文所談的偏衣材料，且是法服的一種，那麼《左傳》此處的狂夫亦可推測此是與巫術相關行為的人。論者或許質疑說此處狂夫的服飾與《周禮》的記載不合，如楊伯峻即指出：「然方相氏蒙玄衣朱裳，不著偏衣。」（頁 271）不過許子濱指出：「《左傳》禮制與《三禮》有合有不合，假如對其間的同異不加分辨，偏執禮書以說《左傳》禮制，就難免齟

³⁸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修訂本）》，頁 267。

³⁹ （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頁 376。

⁴⁰ 楊伯峻、徐提譯：《白話左傳》，頁 69；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284；陳克炯注譯：《左傳譯注》，頁 116；郭丹、程小青、李彬源譯注：《左傳》，頁 312。

⁴¹ （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酉陽雜俎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5 年），頁 941。

⁴² 章太炎撰，姜義華點校：《春秋左傳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年），頁 213。

⁴³ （日）瀧川資言考證，楊海擘整理：《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卷 92，頁 3412。

⁴⁴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卷 45，頁 3560。

齟不合。」⁴⁵ 王方認為「以偏衣作為方相氏的喪儀法服很可能是在戰國以後才流行開來，這種變化當與戰國以後的服制變化有著直接關係。」⁴⁶ 但若以《左傳》偏衣情況來看，發生的時間可能還要早一點，至少春秋晉國已有類似的法服，不過仍局限在某些區域。

(二) 李貽德(1783-1832)說：「如杜以狂夫猶知有疑為解，則〈晉語〉所言為不辭矣。」⁴⁷ 楊伯峻則將「阻」解為「難」，並解為難穿。(頁 271) 不過此解跟杜預的說法是接近的。郝懿行(1757-1825)《爾雅義疏》：「止、疑皆畏憚之意，其義亦為難也。」⁴⁸ 可證。因此，楊伯峻讀為「難」之意也同於「止」或「疑」，那麼也會有李貽德所說的「不辭」問題。

(三) 筆者認為此處的「阻」可解為「倚仗」、「憑藉」。《左傳》隱公四年：「夫州吁阻兵而安忍，阻兵無眾。」杜預《集解》：「恃兵則民殘，民殘則眾叛；安忍則刑過，刑過則親離。」(頁 5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阻，仗恃也。」(頁 36) 《呂氏春秋·誠廉》：「阻丘而保威也。」高誘(?-?)注：「阻，依。」⁴⁹ 《潛夫論·考績》：「貴者阻其勢要。」彭鐸注：「阻、乘皆恃也。」⁵⁰ 按照此解釋，再結合前文偏衣與方相氏的關係，「且是衣也，狂夫阻之衣也」，筆者認為可解為「這件偏衣是狂夫所憑藉的衣物」，即此衣為狂夫施行巫術的法服。換言之，即便常人穿這種偏衣亦無由施行法術，更無助於晉獻公要求的「盡敵而反」之命令。韋昭注：「阻，古『阻』字。將服

⁴⁵ 許子濱：〈《左傳》禮制與《三禮》有合有不合說〉，《《春秋》《左傳》禮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 39。

⁴⁶ 王方：〈偏衣的考古學識讀〉，頁 74。

⁴⁷ (清)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收於(清)王夫之等撰：《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頁 2825。

⁴⁸ (清)郝懿行撰，王其和、吳慶峰、張金霞等點校：《爾雅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 253。

⁴⁹ (戰國)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頁 644。

⁵⁰ (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 70。

是衣，必先詛之。」此說仍頗覺迂曲，本文將「阻」解為「倚仗」、「憑藉」，似更直截。

至於論者或許質疑：「《傳》文申釋『彪』有『涼』義，如此則所論不夠周全，亦即只顧到狂夫衣雜服之身份，而無法照應太子受服之事，致使所論偏離《傳》文。」傳文說：「彪，涼；冬，殺。」杜預《集解》：「寒、涼、殺、離，言無溫潤。」不過根據清人惠棟（1697-1758）的說法，「涼」當為「犛」字通假，「衣之不純者，不得為太子。若以彪為涼，義無所取。古文省少，或借涼為犛。」⁵¹「犛」也是雜色之意，即用「犛」來訓釋「彪」，仍取義於雜色義，並非「涼」義。故「涼（犛）」仍指衣服雜色問題，與前文所論並不衝突。

綜上所述，考古發現的偏衣俑跟方相氏有關，而狂夫亦跟方相氏有關，《左傳》的「狂夫」既然跟偏衣有關，由此推測此處的狂夫也當解為方相氏。《左傳》：「狂夫阻之」，《國語》作「狂夫阻之衣也」，意指「這件偏衣為狂夫所憑藉的衣物」。

四、談《左傳》中與軍事相關的「坐」姿問題

古代所謂的「坐」基本上是跪坐，即兩膝著席，臀部壓在腳後跟上。楊泓指出：「坐姿乃是雙膝屈而接地，臀股貼坐於雙足跟上。跪，則是雙膝接地，但臀股與雙足跟保持有一定距離。」⁵²從古文字的角度來看，「坐」與「跪」字非常接近，陳劍說：「古代之『坐』本即跪，『危』應是『跪』之初文，『危』與『坐』形音義關係皆密切，很可能本為一語一形之分化。」⁵³楊泓也指出：「某些情況下的『坐』可包含跪姿」。因此當我們看待文獻的「坐」姿時，仍要仔細

⁵¹（清）惠棟：《春秋左傳補注》，收於（清）阮元：《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頁956。《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271，亦同此說。

⁵²見楊泓：〈說坐、跪和跏坐〉，《古物的聲音——古人的生活日常與文化》，頁31。

⁵³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雎》和《東大王泊旱》讀後記〉，《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頁130；單育辰：《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97，亦同此說。

區分是什麼樣的動作，不能僅以「坐著」簡單解釋。一般穿著常服，用坐姿（兩膝著席，臀部壓在腳後跟上）還可行。然而，若是身著甲冑，準備作戰的士兵是否也是採取這種端坐之姿？再者，這種端坐之姿，時間久了，腳部也不好受，⁵⁴因此若是士兵著甲準備作戰狀態下，此時的坐姿究竟為何？《禮記·樂記》記載一段孔丘與賓牟賈的對話：「『《武》坐致右憲左，何也？』對曰：『非《武》坐也。』」鄭玄注：「言《武》之事無坐也。致，謂膝至地也。憲，讀為軒，聲之誤。」⁵⁵孫希旦（1736-1784）《禮記集解》：「愚謂『《武》坐致右憲左』，謂《武舞》五成之時，舞者之坐致右膝於地，而軒起其左足也。『非《武》坐』者，《武》亂皆坐，坐則當兩足皆致於地，今乃致其右而軒其左，則非《武》坐也。」⁵⁶藍永蔚指出此種坐姿是春秋時期所發展出一個更為複雜的戰鬥動作，也是坐姿的一種。⁵⁷這種姿勢見於洛陽金村古墓出土的人型青銅燈座（圖3）。顯見春秋時代的坐姿，已有不同的姿勢，故我們看待《左傳》中與軍事相關的「坐」姿時，也應進一步探究。以下筆者針對《左傳》中著甲而「坐」的姿勢作進一步分析。



圖3 洛陽金村人型青銅燈座⁵⁸

- ⁵⁴ 朱自新：〈古人的席坐姿勢〉，《文物物語——說說文物自身的故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6。
- ⁵⁵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卷39，頁694。
- ⁵⁶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頁1022。
- ⁵⁷ 藍永蔚：《春秋時代的步兵》（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217-218。
- ⁵⁸ 不著撰人：〈被瘋狂盜掘90年後，洛陽金村周天子墓頂級國寶終於實現高清集結〉，搜狐網站（https://www.sohu.com/a/418011500_203478），2020年9月12日發表。（上網檢索時間：2022年6月12日。）

（一）射兵坐姿

軍隊中常包括了所謂的射兵，這些射兵可編入步兵或車兵中。若是射兵，戰爭當下，此時其坐姿當非純粹僅是「兩膝著地，臀部壓在腳後跟上」之姿。筆者認為穿著甲冑準備射箭的姿勢可以參考秦軍兵馬俑。兵馬俑中，身著甲冑的姿勢基本上可以分為立姿、立射和坐姿三種。根據學者統計，兵馬俑步兵俑中，呈現坐姿的重裝步兵俑共有 160 個。⁵⁹ 值得注意的是，所謂的坐姿，並非一般情況的跪坐之姿，而是「左腿蹲曲，右膝著地之，右足豎起足尖抵地，臀坐於右足跟上。」⁶⁰（詳見圖 4）只要身著甲冑的士兵，清一色都呈現這一類的姿勢。此類單膝跪地射箭之姿亦見於成都百花潭〈水陸攻戰紋青銅壺〉（詳見圖 5）、北京故宮〈燕樂漁獵攻戰圖壺〉（詳見圖 6）及馬王堆一號漢墓彩繪棺上（詳見圖 7）。尤其是〈燕樂漁獵攻戰圖壺〉的紋飾有立射和跪射二種，在秦始皇二號坑中，也出土二種姿態的兵俑，分別為跪射俑和立射俑（詳見圖 8），兩者可相參照。惟有身上完全沒有任何甲冑的兵馬俑，才會呈現所謂的「坐」姿。因此像兵馬俑這樣的跪射之姿，反而較符合所謂的作戰前的準備射擊姿勢。



圖 4 秦兵馬俑坐姿俑⁶¹

⁵⁹ 袁仲一：《秦兵馬俑的考古發現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 年），頁 163。

⁶⁰ 同前註，頁 163。

⁶¹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編：《秦始皇帝陵珍寶》（西安：陝西旅遊出版社，2013 年），頁 30-31；



圖 5 〈水陸攻戰紋青銅壺〉⁶²



圖 6 〈燕樂漁獵攻戰圖壺〉⁶³



圖 7 黑地彩棺紋飾⁶⁴



圖 8 秦始皇陵二號跪射俑和立射俑⁶⁵

蔡慶良、張志光主編：《秦業流風——秦文化特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6年），頁115。

⁶² 王春法主編：《古蜀華章——四川古代文物菁華》（北京：北京時代華文書局，2019年），頁247。

⁶³ 故宮博物院編：《故宮青銅器圖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頁196。

⁶⁴ 湖南省博物館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圖19。

⁶⁵ 秦始皇陵博物館編：《秦始皇帝陵（增訂本）》，頁175；蔡慶良、張志光主編：《秦業流風——秦文化特展》，頁175。

以此觀點來看《左傳》定公八年：

八年春王正月，公侵齊，門于陽州。士皆坐列。曰：「顏高之弓六鈞。」皆取而傳觀之。陽州人出，顏高奪人弱弓，籍丘子鉏擊之，與一人俱斃。偃，且射子鉏，中頰，殪。顏息射人中眉，退曰：「我無勇，吾志其目也。」（《春秋左傳注疏》，頁 963）

從這些戰士的組成來看，戰士中提及顏高和顏息，皆持弓箭射殺敵人，當屬射兵。那麼，此時戰士的「坐列」姿勢為何？杜預《集解》僅說：「言無鬪志。」（頁 963）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亦持杜預之說。（頁 1563）近代譯注者大都只譯為「士兵們都排成行列坐著」，⁶⁶但戰士是怎麼樣的坐姿，並沒有進一步說明。要了解此時戰士的坐姿，首先先從「門」字意義探討。張猛說：「謂語『門』指進攻者攻到了門內，或是防守者在門內抵抗。因此，此時的門（都門、邑門、大門、小門）是開著的。如果關著門，即使進攻者攻到了門前，也不用謂語『門』」。⁶⁷依此說，陽州城門是開著，魯國的戰士已到陽州城門前「皆坐列」。此處的「坐」亦不能僅解為「兩膝著席，臀部壓在腳後跟上」之姿。否則陽州城內的齊軍突然衝出來，也會讓魯國的戰士措手不及。再者，魯軍中有顏高及顏息等，從其手持的武器來看，應屬射手，故此處「坐列」的士兵很有可能也是屬於射兵。若是射兵，此時也應是採取跪射之姿，且如秦兵馬俑一樣採單膝下跪之待命姿勢，以利於隨時準備射擊動作。但整體而言，坐陣「能堅固防禦，卻無法發動進攻，是一種消極防禦」，⁶⁸故杜預《集解》才說：「言無鬪志。」

⁶⁶ 楊伯峻、徐提譯：《白話左傳》，頁 508；沈玉成：《左傳譯文》，頁 532；陳克炯：《左傳譯注》，頁 930；郭丹、程小青、李彬源譯注：《左傳》，頁 2148。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1675，譯作：「按行列坐著。無門志狀。」焦作森譯注：《春秋左傳通注》，頁 884，作「勇士皆列坐門外」。

⁶⁷ 張猛：《左傳謂語動詞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2003 年），頁 152。

⁶⁸ 金大偉：《春秋軍陣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 年），頁 48。

（二）穿甲俘虜的坐姿

《左傳》襄公十八年：「其右具丙亦舍兵而縛郭最，皆衿甲而縛，坐于中軍之鼓下。」杜預《集解》：「衿甲，不解甲。」（頁 578）此時郭最雖然不解甲，但因沒有要進行戰鬥，而是做爲敵軍的俘虜等待後續處置，故採取的當即常見的跪坐之姿。

（三）戰前的坐姿

《左傳》文公十二年：

秦軍掩晉上軍。趙穿追之，不及。反，怒曰：『襄糧坐甲，固敵是求。敵至不擊，將何俟焉？』軍吏曰：「將有待也。」穿曰：「我不知謀，將獨出。」乃以其屬出。宣子曰：「秦獲穿也，獲一卿矣。秦以勝歸，我何以報？」乃皆出戰，交綏。（《春秋左傳注疏》，頁 331）

關於「坐甲」，唐人孔穎達（574-648）《正義》：「甲者，所以制禦非常，臨敵則被之於身，未戰且坐之於地。」（《春秋左傳注疏》，頁 331）日人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坐甲，猶曰衿革也。衿臥席也。坐臥不離甲故曰衿。但彼言安革之意，此則直藉甲于地而坐其上耳。藉甲而坐之以待敵，及敵至可亟擐也。」⁶⁹其說乃依《正義》之說。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總結這二說：

坐甲有二解，孔疏：「甲，臨敵則被之於身；未戰，且坐之於地。」竹添光鴻《會箋》：「藉甲而坐之以待敵，使及敵至可亟擐也。」此皆以「坐甲」為未著甲。惠棟《補注》云：「昭二十七年傳云，吳王使甲坐於道，故云『坐甲』。」沈欽韓補注云：「言被甲而坐，不時脫也。」此皆以

⁶⁹（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頁 756-757。

「坐甲」為已著甲。成二年傳云：「擐甲執兵，固即死也。」句義句法與此相近，亦以已著甲為言，則後說較確。（頁 591）

筆者認為竹添光鴻「直藉甲于地而坐其上」之說較不適合。近代譯注此句的學者，如楊伯峻、徐提《白話左傳》、沈玉成《左傳譯文》、陳克炯《左傳譯注》、郁賢皓等《新譯左傳讀本》皆將此句譯為「裝著糧食，披著甲冑」，⁷⁰只是這樣的翻譯則將「坐」直接解成「披著」，也不夠精確。清人沈欽韓說：「言被甲而坐，不時脫也。」⁷¹趙生群亦言「著甲而坐地也」，⁷²李宗侗《春秋左傳今譯今譯》譯為：「披著甲衣坐等」，⁷³筆者認為此說較合適。但此處的「坐」與一般的跪坐並不完全相同。雖然晉國是採取「深壘固軍以待」，但當時秦軍已準備「掩晉上軍」，晉國當然會探知秦軍已來襲，只是未知其策略是「掩晉上軍」而已。除非此時晉軍已打算「堅壁自守」，像戰國末期的王翦攻楚國的那一次戰役，不管敵軍怎麼挑戰，「終不出。」甚至主將王翦「日休士洗沐，而善飲食撫循之，親與士卒同食」。⁷⁴再者，此時若晉軍未著甲冑，當秦軍來到，趙穿何以能先追擊秦軍。且趙穿講「裹糧坐甲，固敵是求」此話時，已從追擊秦軍的現場回來。「裹糧坐甲」既然是「固敵是求」，顯見「裹糧坐甲」是已處於打戰前的準備動作。故將「坐甲」解成「直藉甲于地而坐其上」，非待戰狀態，更與下文之「固敵是求」情境不符。故當時士兵應當是身著甲冑，只是留在軍營中等待命令而已。至於其「坐」姿，根據下文「乃皆出戰，交綏。」當趙穿率其屬出戰後，其他的晉國士兵也隨即出戰，顯見此時的「坐甲」是處於待戰的狀態。若

⁷⁰ 楊伯峻、徐提譯：《白話左傳》，頁 149；沈玉成譯：《左傳譯文》，頁 150；陳克炯：《左傳譯注》，頁 261；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571。

⁷¹ （清）沈欽韓撰，郭曉東等點校：《春秋左氏傳補注》，頁 183。

⁷²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頁 135；焦作森：《春秋左傳通注》，頁 278，亦採此說。

⁷³ 李宗侗譯，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譯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9 年），頁 479。

⁷⁴ （日）瀧川資言考證，楊海崢整理：《史記會注考證》，卷 73，頁 3032。

是待戰的狀況，「坐」就不能僅解為端坐著。《司馬法·嚴位》：「畏則密；危則坐。」劉寅說：「坐，蹲坐也，蹲坐則易奮起也。」⁷⁵ 除了解為蹲坐外，筆者認為這裡的坐可能是跪姿。楊泓指出：「某些情況下的『坐』可包含跪姿。」⁷⁶ 同時跪姿又可分成二種，金大偉說：「跪的姿勢包括雙膝跪和單膝跪。」⁷⁷ 此處的跪姿當非雙膝跪地之姿，袁仲一指出：「雙膝拄地的跪姿，則不易迅即轉化為立姿；半跪與立姿的互相轉化則非常便捷。」⁷⁸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記載孫子訓練吳國宮女時，「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吳國婦人此時的跪姿也應是單膝跪，如此較容易轉成立姿。相同時，《左傳》這裡的晉國士兵此時應採取單膝跪地之姿，類「致右憲左」之單膝跪姿，以利於迅速站立出戰。

《左傳》桓公十二年：「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絞人獲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大敗之。為城下之盟而還。」杜預《集解》：「坐猶守也。覆，設伏兵而待之。」（頁 124）楊伯峻《春秋左傳注》：

坐其北門，猶昭公二十七年《傳》所云：「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坐即坐立之坐，意謂待。惠棟《補注》謂古有坐陣，孔廣森《經學卮言》亦主之，洪亮吉《詁》謂坐當訓止，杜預謂坐猶守也，皆求之過深。（頁 134）

楊伯峻認為「坐即坐立之坐，意謂待。」此說似認同此坐為習見的「兩膝著地，

⁷⁵ 引見王震撰：《司馬法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頁 154。

⁷⁶ 楊泓：〈說坐、跪和跏坐〉，《古物的聲音——古人的生活日常與文化》，頁 32。

⁷⁷ 金大偉：《春秋軍陣研究》，頁 48。

⁷⁸ 袁仲一：〈關於坐、跪、跪、箕踞、恭立等秦俑的詮釋〉，《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第 1 期（2014 年），頁 184。

臀部壓在腳後跟上」之姿勢，引申爲待。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說：「楚人軍於南門，而北門近山。絞人爭出驅樵者，楚因分兵坐北門，以絕其歸路。」⁷⁹ 筆者認爲「坐」可引申爲「待」，至於其動作則非楊伯峻所說的「坐立之坐」。若依竹添光鴻的說法，此時楚人也正坐等回師之絞人，準備「絕其歸路」，那麼此時「坐」的動作至少也是待戰之姿。筆者認爲此處的「坐」也可能如前文所說的跪姿。楚人正坐等回師的絞人，那麼其動作至少也是可迅速轉變爲立姿以進行作戰的姿勢，由此推測，此時楚人的動作也應是單膝跪姿。「坐」爲單膝之待戰跪姿，引申有「待」的意思。

（四）其他情況的坐姿

另外，《左傳》昭公二十七年：「羞者獻體改服於門外。執羞者坐行而入。」杜預《集解》：「坐行，膝行。」（頁 908）楊伯峻注亦持此說。（頁 1484）《史記·項羽本紀》：「項羽召見諸侯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⁸⁰《左傳》的「坐行而入」當同於「膝行而前」。

值得說明的是《左傳》昭公二十七年：「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門、階、戶、席，皆王親也，夾之以鉞。」杜預《集解》：「坐道邊至光門。」（頁 908）楊伯峻說：「此則由路旁坐到公子光之門。」（頁 1484）⁸¹ 又於桓公十二年注說：「坐即坐立之坐，意謂待。」（頁 134）近代譯注者或解爲「吳王讓甲士坐在道路兩旁一直到大門口。大門、臺階、裏門、坐席上，都是吳王的親兵，手持長劍衛護在吳王兩旁。」⁸² 郭丹《左傳》則將「坐」解爲待。⁸³ 此段內容在別的文獻中亦有相關的記載：

⁷⁹ （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頁 205。

⁸⁰ （日）瀧川資言考證，楊海崢整理：《史記會注考證》，卷 7，頁 427。

⁸¹ 《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 1484。

⁸² 沈玉成譯：《左傳譯文》，頁 499；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1575。焦作森譯注：《春秋左傳通注》，頁 831，作「自太子光家門前之道路兩旁直至太子光之家門皆由王之甲士坐列警備」。

⁸³ 郭丹、程小青、李彬源譯注：《左傳》，頁 2016。

1. 《史記·刺客列傳》：「王僚使兵陳，自宮至光之家，門戶階陛左右，皆王僚之親戚也。夾立侍，皆持長鉞。」⁸⁴
2. 《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王僚乃被棠鏡之甲三重，使兵衛陳於道，自宮門至於光家之門，階席左右皆王僚之親戚，使夾立侍，皆操長戟交軼。」⁸⁵

上引這二條文獻都寫「夾立侍」，顯見這裡當非單純靜止的端坐之姿。因此《左傳》之「坐於道及其門」，此「坐」顯然也不能僅解為「端坐著」，即「兩膝著席，臀部壓在腳後跟上」，至少也是跪姿，保持隨著準備護衛吳王僚的待命姿勢。《墨子·號令》：「四人夾令門內坐，二人夾散門外坐，客見，持兵立前。」⁸⁶可見門前的衛兵基本上是處於待命狀態，得隨時起立盤查來訪的人員。至於另二條文獻何以會寫「夾立侍」？筆者認為這也跟當時衛兵手持鉞有關。鉞若加上其下的長秘和銅鏃三部分，其長度可達 3.59-3.82 米，⁸⁷可視為長兵器。若是持長兵器（長鉞和長戟），用所謂的端坐之姿，確實較難發揮其作用。跪姿的高度至少比端坐高，立姿的情況更容易持拿，故《尉繚子·兵令上》：「坐之兵劍斧，立之兵戟弩。」⁸⁸即可說明。故《史記》和《吳越春秋》都寫「夾立侍」，原因或出於此。此外，在新疆曾出土一件青銅武士俑（戰國時期），其所呈現的跪為左腿蹲屈，右腿跪地，左腳的腳尖著地，「看上去會隨時跳起發動攻擊」之姿。⁸⁹其雙手各有一個小方孔，原應置入武器，有學者認為形象可能是斯

⁸⁴ (日)瀧川資言考證，楊海崢整理：《史記會注考證》，卷 86，頁 3273。

⁸⁵ 原文作「坐立侍」，見（後漢）趙曄撰，周生春輯校彙考：《吳越春秋輯校彙考》（北京：中華書局，2019 年），頁 22。不過「坐立侍」文意略顯不通，今根據張覺撰：《吳越春秋校證注疏（增訂本）》（長沙：嶽麓書社，2019 年），頁 78 改。

⁸⁶ (清)孫詒讓著，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9 年），頁 618。

⁸⁷ 袁仲一：《秦兵馬俑的考古發現與研究》，頁 190-191。

⁸⁸ 鍾兆華：《尉繚子校注》（鄭州：中州書畫出版社，1982 年），頁 74。

⁸⁹ 葛巖、齊東方：《異寶西來：考古發現的絲綢之路舶來品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頁 76。

基泰人，⁹⁰亦有人認為此青銅武士為希臘化影響下的產物。⁹¹在另一張希臘戰神與雅典娜的圖像中（570-560 B.C.，圖 10），亦可見類此服飾的武士一手持長兵器（矛），一手持盾單膝下跪之姿，推測青銅武士俑兩手所持的兵器應類此。若此，其動作似可為手持長兵器的吳國士兵動作作補充說明。



圖 9 新疆出土青銅武士俑⁹²



圖 10 希臘戰神與雅典娜⁹³

值得注意的是，漢初的墓葬出土了一些所謂的車兵俑，且都是呈現著甲跪坐之姿（如圖 11-12），如此是否與筆者前文的論述矛盾？不過根據學者的研究，這些著甲跪坐俑皆是車兵，採取跏坐的姿勢是因為在車上的動作。⁹⁴先秦時代，在戰爭或狩獵的情況下，一般都是採立姿，如秦始皇兵俑，不論是御手俑或車左、車右俑，大都是採取站立的姿勢（如圖 13）。除此，在一些東周青銅器紋飾上，亦可見到戰爭或狩獵紋，人們在車上就是呈現站立射箭的姿勢（如圖 14-15）。當然有時在車上或採「踞」姿，《左傳》襄公二十四年：「二子在幄，坐射犬于外，既食，而後食之。使御廣車而行，已皆乘乘車。將及楚師，而後從之乘，皆踞轉而鼓琴。」孔穎達《正義》：「踞，謂坐其上也。戰車所有可坐其

⁹⁰ 孫志新主編：《秦漢文明——歷史、藝術與物質文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年），頁 141。

⁹¹ 葛巖、齊東方：《異寶西來：考古發現的絲綢之路舶來品研究》，頁 76。

⁹² 孫志新主編：《秦漢文明——歷史、藝術與物質文化》，頁 141。

⁹³ Aaron J. Atsma, "THEOI GREEK MYTHOLOGY" 引自 *Theoi Project* 網站 (<https://www.theoi.com/Gallery/K9.4.html>)。（上網檢索日期：2022年6月12日。）

⁹⁴ 孫志新主編：《秦漢文明——歷史、藝術與物質文化》，頁 153。

上，明是衣囊耳。當是盛衣甲之囊也。下云取冑於囊，當別有小囊。盛冑，定本作『衣裝』。」（《春秋左傳注疏》，頁 611）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二人皆蹲於轉上彈琴。轉，軫也。此軫為車後橫木。說詳胡玉縉《許頤學林》。」（頁 1092）⁹⁵但像漢代這種著甲坐車之姿，先秦時代基本上較罕見。到了漢代，由於「甲冑製作水準更加先進，防護能力大為提高，使得車兵坐在車上成為可能，同時坐在車上還能解決身著甲冑的車兵行動不便的問題。」⁹⁶因此在漢代的墓葬中，會出現一些呈現坐姿的著甲俑，其呈現的姿勢是指在車上的姿勢，非步兵陣中的姿勢，兩者當加以區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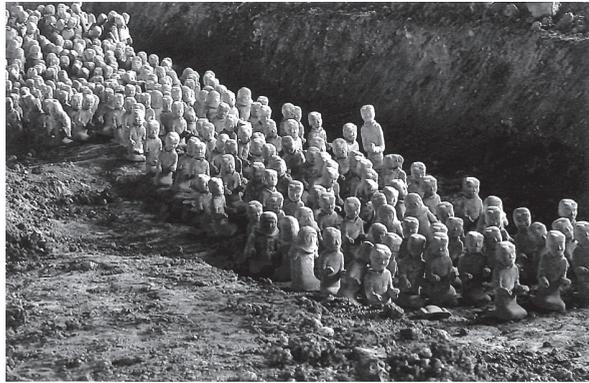


圖 11 獅子山 2 號坑後部車兵俑軍陣⁹⁷

⁹⁵ 實際最早提出此看法的是（明）傅遜：《春秋左傳杜註辨誤》，收於《傳遜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 年），頁 756，已提出：「竊謂『轉』字從車……此必『軫』字之訛。」之後（清）胡玉縉《許頤學林》卷 4「《左傳》皆踞轉而鼓琴」條中以「傅氏謂轉當為軫其識甚卓」，並詳加考證，最後得出「轉即是車軫」之結論。見胡玉縉：《許頤學林》（北京：中華書局，1958 年），頁 90。此資料承審查委員提供，在此表示感謝！

⁹⁶ 劉照建：〈徐州獅子山兵馬俑坑出土跪坐俑名實考〉，《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第 12 期（2013 年 12 月），頁 75。

⁹⁷ 徐州楚王陵漢兵馬俑博物館等編：《獅子山楚王陵》（南京：南京出版社，2011 年），頁 146。



圖 12 車兵俑陶跪坐甲青俑⁹⁸



圖 13 秦始皇兵馬俑車左俑、御手俑、車右俑⁹⁹



圖 14 青銅器狩獵紋飾¹⁰⁰

⁹⁸ 徐州博物館等編：《大漢楚王：徐州西漢楚王陵墓文物輯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頁90。

⁹⁹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編：《秦始皇帝陵珍寶》，頁44-45及47。

¹⁰⁰ Charles D. Weber, *Chinese Pictorial Bronze Vessels of the Late Chou Period* (Switzerland: Artibus Asiae Publishers, 1968), p.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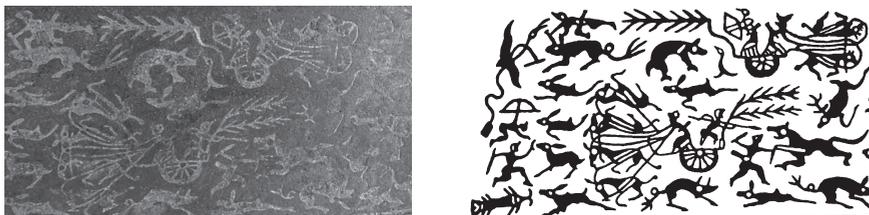


圖 15 青銅器狩獵紋飾¹⁰¹

五、宣公十一年「平板榦」

《左傳》宣公十一年：

令尹蒍艾獵城沂，使封人慮事，以授司徒。量功命日，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餼糧，度有司。事三旬而成，不愆于素。（《春秋左傳注疏》，頁 383）

關於「平板榦」，杜預《集解》：「榦，楨也。」唐人孔穎達《疏》：「《釋詁》云：『楨、翰榦也。』舍人曰：『楨，正也。築牆所立兩木也。翰所以當牆兩邊鄣土者也。』彼楨爲榦，故謂榦爲楨。謂牆之兩頭立木也。板在兩旁，臥鄣土者，即彼文榦也。平板榦者，等其高下，使城齊也。」（《春秋左傳注疏》，頁 383）清人劉文淇基本上亦持此說。¹⁰²楊伯峻《春秋左傳注》：

板，築城築牆時所用之夾牆板；榦，亦作幹，築牆時樹立兩頭之支柱。平板榦者，平其高低使所築城齊也。（頁 712）

沈玉成《左傳譯文》作「取平夾板和支柱」。¹⁰³陳克炯《左傳譯注》作「鋸平築牆夾板和支柱」；¹⁰⁴郁賢皓《新譯左傳讀本》譯作：「校平築城用的夾牆板和樹

¹⁰¹ Charles D. Weber, pp. 517.

¹⁰² （清）劉文淇撰：《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頁 672。

¹⁰³ 沈玉成：《左傳譯文》，頁 181。

¹⁰⁴ 陳克炯注譯：《左傳譯注》，頁 312。

立兩旁的支柱，使高低闊狹平準，所築城牆整齊。」¹⁰⁵基本上意思是相同。由於歷來諸家對營建城邑何以要「等其高下，使城齊也」未作進一步的說明，以致於學者在此句的解釋仍存在分歧，如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將「平」解為「所分之平均也」，黃聖松亦同此說。¹⁰⁶今筆者試補充說明之。這裡的「平」意同於「平齊」。《毛詩·小雅·伐木》：「神之聽之、終和且平。」鄭《箋》：「平，齊等也。」《墨子·經上》：「平，同高也。」¹⁰⁷陳克炯解「平」為「齊一，使高低均等」，¹⁰⁸即是此說。《左傳》此處所平齊的是夯土施工用的板和楨榦。至於竹添光鴻將「平」解為「所分之平均」，黃聖松進一步分析「先秦典籍釋『均』為『平』者甚繁」，並認為「平板榦」當解為「平均分配板榦於工程所需之各處」。筆者認為依此說，那麼「平」就同時包括「平均」和「分與」兩種意思在內。「平」有「均平」、「齊等」義確實常見，然而這些意思所重的皆是「等齊」義，並不包括「分與」義在內。學者或舉《荀子·王制》：「平室律」，楊倞注：「平，均布也。室，逆旅之室。平其室之法，皆不使容姦人，若今五家為保也。」此「平」似也有「分與」意。但楊倞之說學者認為有問題，¹⁰⁹近人于省吾（1896-1984）指出「室」當讀為「質」，「平室律」即「平質律」，猶言平市價之規程也。¹¹⁰王海天也認為「平質律」當解為「平抑物價也」。¹¹¹故此「平」當解為「平抑」，亦有等齊之意。《左傳》中表「分與」義仍使用「分」字，如莊公十年：「衣食所安，弗敢專也，必以分人。」孔穎達《正義》：「公意衣食二者，雖所以安身，然亦不敢專已有之，必以之分人。」（《春秋左傳注疏》，頁146）僖公二十一年：「務穡、勸分，此其務也。」杜預《集解》：

¹⁰⁵ 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677。

¹⁰⁶ 黃聖松：〈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五則——以《左傳》文公至宣公時期為範圍〉，《東吳中文學報》第41期（2021年5月），頁137-138亦同此說。感謝審查委員提供此資料。

¹⁰⁷ （清）孫詒讓，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頁309。

¹⁰⁸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446。

¹⁰⁹ 諸說可見王海天：《荀子校釋（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398。

¹¹⁰ 于省吾：《雙劍謄諸子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488。

¹¹¹ 王海天：《荀子校釋（修訂本）》，頁399。

「穡，儉也。勸分，有無相濟。」（頁 242）楊伯峻《春秋左傳注》：「勸分者，勸其有儲積者分施之也。」（頁 390）可證。再者，宣公十一年：「分財用」，杜預《集解》：「財用，築作具。」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財通材。用，用具也。築城必分爲若干工程段，計其材料工具之多少而分與之，便于事也。」（頁 712）「財用」又見《左傳》昭公三十二年：「慮財用」，杜預《集解》：「知費幾財用。」（頁 933）近代學者亦將「財用」解爲「材料和工具。」¹¹⁰ 按照學者的說法，這裡的財用包括了築城所用的材料和工具。築城材料除了夯杵外，當也包括了板和榦。故「分財用」實際上就已包括了分配築城用的板和榦了。因此照竹添光鴻、黃聖松將「平板榦」解爲平均分配板榦，其動作將與「分財用」重複，故「平」仍當解爲平齊。「分財用」，即工匠分配到築城所用的材料和工具，包括了板和榦。接著「平板榦」，即將分配到的板榦加以平齊，以便於築城時可以規格一致。因此「平板榦」是緊接在「分財用」之後的一個動作，即先「分配」工具與材料，再「平齊」板榦。

至於何以築城要「平板榦」，諸家亦未作進一步說明，今試論之。板是築牆夾土使用的模板，¹¹¹ 基本上沒有問題。至於榦，《說文·木部》：「築牆崑木也。从木軌聲。」段玉裁（1735-1815）注：「崑，謂兩頭也。假令版長丈，則牆長丈，其兩頭所植木曰榦。《釋詁》曰：『楨，榦也』。舍人曰：『楨，正也。築牆所立兩木也。榦，所以當牆之兩邊，鄣土者也。』」¹¹² 《尚書·費誓》：「魯人三郊三遂，峙乃楨榦。」僞孔《傳》：「題曰楨，旁曰榦。言『三郊三遂』，明東郊距守不峙，甲戌日當築攻敵壘距堙之屬。」¹¹³ 于爲認爲榦是

¹¹⁰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頁 1122；沈玉成：《左傳譯文》，頁 181；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頁 677；郭丹、程小青、李彬源：《左傳》，頁 787。

¹¹¹ 白玉林、遲鐸編著：《三禮文化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 年），頁 422。

¹¹²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 年），頁 445。

¹¹³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卷 20，頁 313。

「古代築牆時，樹在夾板兩邊起固定作用的木柱。」¹¹⁶ 榦和楨往往對舉，故清人郝懿行（1757-1825）說「楨、榦，對文則別，散文則通。」¹¹⁷ 黃金貴說：「楨是樹立在兩頭的長木柱，榦是樹立在兩旁的長木柱，相輔相成，缺一不可，故常並舉連用。」¹¹⁸ 就考古實物而言，楨是兩頭的長木板，榦是兩側的長木柱。《左傳》此處的「板榦」，其實包括了板築及楨榦二種築牆技術，只是全句「分財用，平板榦，稱畚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趾，具餼糧，度有司」，皆以三個字為一組，因此只選取「板」和「榦」。關於古代的築牆技術，根據傅熹年的研究可分為二種：

（一）版築：一般做法是模板兩側的邊板垂直，一端用端板封堵固定，另一端敞開。把敞開一端的邊板接已築之牆，用卡木固定，然後填土夯築。夯平後，撤出卡木，把模板水平前移，繼續夯築。夯至所需長度後，再把模板抬升，依前法夯築上一層，並令上層、下層的垂直縫錯縫。用此法築成的牆是若干層同高、同長的夯土體疊加而成，其牆身上下等寬，整體性強。（圖 16）¹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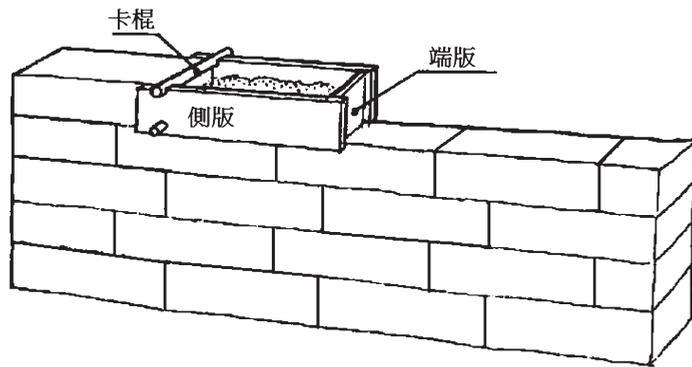


圖 16 版築圖¹²⁰

¹¹⁶ 于為：《先秦漢語建築詞彙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2018年），頁 241。

¹¹⁷ （清）郝懿行撰，王其和、吳慶峰、張金霞等點校：《爾雅義疏》，頁 193。

¹¹⁸ 黃金貴著：《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新一版）》，頁 769。

¹¹⁹ 傅熹年著：《中國科學技術史（建築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 100。

¹²⁰ 同前註，頁 57。

(二) 用楨榦築牆。傅熹年說：「楨爲築牆時所用端模板，其形狀與所要築的牆之斷面相同，一般爲下寬上窄，兩側收坡。榦是側模的古稱，後世稱『膊椽』，一般每側用二至三根木棍。起始築時，在兩端各立一楨，在其間於內外側相對各橫置二三根榦，兩側的榦間用草繩繫緊，然後在中間填土夯築。夯至與最上一根榦相平後，割斷草繩，抬升榦，再依同法夯築，逐層上抬，直至所需高度止。……然後用同法接續夯築下一堵，續築時只需用一片楨，另端即用已築成之牆身代替楨。如此連續夯築若干堵，直到所需長度止。用此法築的牆由同長、同高、同寬的若干堵牆連接而成，楨下寬下窄，故所築之牆的牆身內收，有一定斜度。」¹¹¹ 其做法如附圖 17。考古發掘不易看到端模板，但確實可見側模的榦。惟考古學界一般稱爲穿杠，如臨淄齊故城在小城西城牆中段發現夯土有使用穿杠的現象。¹¹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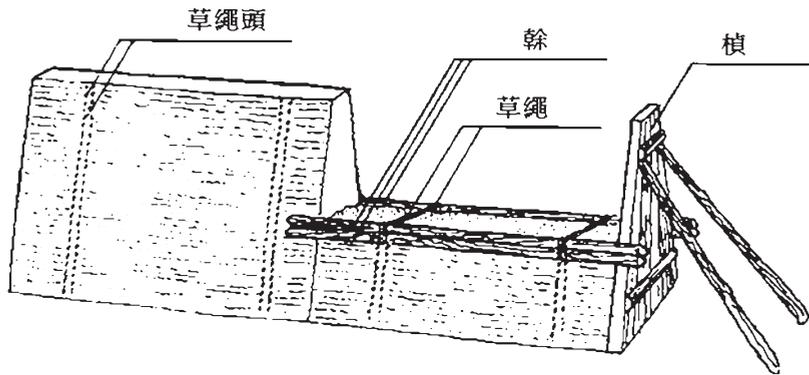


圖 17 版築圖¹¹³

古代建築城牆基本上即透過這二種方式。《周禮·考工記·匠人》：「匠人營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塗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夏后氏世室，堂修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

¹¹¹ 傅熹年著：《中國科學技術史（建築卷）》，頁 100。

¹¹²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臨淄齊故城》（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 年），頁 74。

¹¹³ 傅熹年著：《中國科學技術史（建築卷）》，頁 57。

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¹²⁴《考工記》所講的王城規格雖是按井田規畫設計的，但也為後世所繼承和發展。¹²⁵因此，匠人設計好都城的規模後，各個面向的堵牆就可開始施作。《毛詩·大雅·緜》：「百堵皆興。」鄭玄《箋》：「五版為堵。興，起也。百堵同時起」。¹²⁶揚之水指出「百堵皆興」所言正是分段夯築法。「用這樣的方法，可以在同一時間裏，集中眾多的勞動力，同時按照一定的標準施工。」¹²⁷因此當各段牆體同時施作前，使用的模板和槓榦也應該平齊，如此各面牆體在最後接合時才能達到標準一致。《左傳》隱公元年：「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孔穎達《正義》：「古《周禮》及《左氏》說一丈為板，板廣二尺，五板為堵，一堵之牆長丈高丈。三堵為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以度其長者用其長，以度其高者用其高也。」（春秋左傳注疏，頁 35）若按照《正義》的講法，古代的板是長一丈，寬二尺。以東周時代的一尺約 21.95-23.1 公分換算，¹²⁸那麼一塊板長約 219.5-231 公分；寬約 43.9-46.2 公分。不過實際上，考古發現的板痕大小未必皆符合這樣的尺寸。如臨淄齊故城二期城牆南壁（T303）的板痕清楚的共有 11 塊，東西向，上下排列。板的寬度不一，最寬的有 20 公分，最窄的為 9 公分，一般寬度在 13-17 公分。但其長度基本相同，至少都在 3 米以上。¹²⁹同時從臨淄齊故城的城牆遺址來看（示例圖請參考圖 18），在實際夯打城牆時，確實需要準備許多的版以同時施工。張國碩稱此為「大版築法」，即「主體城牆用一兩個版塊分層分段夯築而成」。¹³⁰雖然各版的寬度可以不固定，但其長度基本要平齊。如此整座牆體在夯築的過程，才不會因為一些版的長度不同而導致部分牆段上下不齊的現象。焦作森《春

¹²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 41，頁 642。

¹²⁵ 聞人軍：《考工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112-113。

¹²⁶ （漢）毛享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卷 16 之 2，頁 549。

¹²⁷ 揚之水：《詩經名物新證》（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2015 年），頁 121。

¹²⁸ 趙曉軍：《先秦兩漢度量衡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7 年），頁 68。

¹²⁹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臨淄齊故城》，頁 197。

¹³⁰ 張國碩著：《中原地區早期城市綜合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 年），頁 135。

秋左傳通注》：「平者，平其長短也。」¹¹¹ 需要平其長短的是模板，至於槓榦主要是涉及高度問題。各牆體的槓板高度也要等齊，在夯打施工後，接合各段牆體時才不會出現高低差。因此「平板榦」，就是平齊夯打所用的板之長度及榦之高度，其目的就是為了讓各牆體在施作過程中可以等齊。楊伯峻注僅作：「平其高低使所築城齊也」，當修正為「平齊夯打所用的夾板長度及槓榦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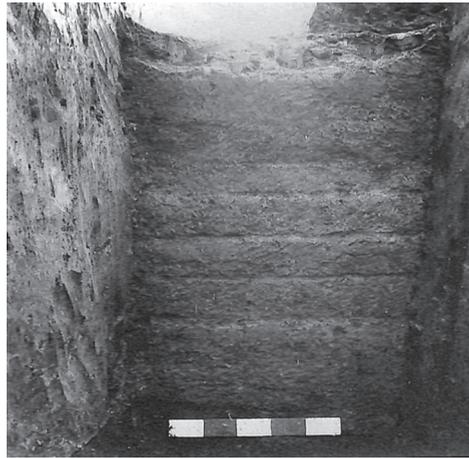


圖 18 齊故城城牆遺址¹¹²

六、結語

考古材料往往為我們對古代文化提供了一個新的想法，本文根據考古材料對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一書提出幾點斟酌，茲將本文的論點總結於下：

（一）僖公十五年「反首拔舍從之」，楊伯峻注「拔舍」為「拔起帳篷隨秦而西行也」。但戰敗當下，晉惠公連生命都難保了，這些大夫怎麼還會顧及軍帳。且古代的帷帳相當複雜，戰敗當下還得由晉大夫去拔除這些帷帳，在情理上

¹¹¹ 焦作森譯注：《春秋左傳通注》，頁 336。

¹¹²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臨淄齊故城》，圖版 11。

也難以說通。因此當時晉大夫的動作是「亂髮下垂，止宿草地」，如此才能與接下來的秦穆公使者之談話情境相吻合。楊伯峻注「拔舍」為「拔起帳篷隨秦而西行也」，當修正為「止宿草地」。

(二) 考古發現的偏衣俑跟方相氏有關，而狂夫亦跟方相氏有關。由此來看，《左傳》閔公二年的「狂夫」既然跟偏衣連結，可以推知此處的狂夫也當解為方相氏。《左傳》閔公二年：「狂夫阻之」，《國語·晉語一》作「狂夫阻之衣也」，此句楊伯峻解釋為「狂夫亦難穿之」，不過此解有「不辭」的問題。「阻」在此當解為「倚仗」、「憑藉」，此句當修正為「這件偏衣為狂夫所憑藉的衣物」。

(三) 《左傳》中有些涉及軍事戰爭的「坐」姿，楊伯峻注解這些「坐」姿時，往往把它當成一般的坐姿看待。然經與考古圖像比對，筆者認為這些涉及軍事戰爭的「坐」姿當進一步分析。《左傳》桓公十二年「坐其北門」、文公十二年「坐甲」、定公八年「坐列」，這些「坐」姿都涉及到軍事作戰，或是待戰的狀況，因此其坐姿當是採單膝跪姿，類《禮記·樂記》所言的「致右憲左」動作。至於昭公二十七年「王使甲坐於道及其門」，這些著甲士兵手持長鉞，且處於待命狀態，其「坐」姿也應是採單膝跪姿，如此較容易轉成立姿來盤查人員。惟襄公十八年「坐于中軍之鼓下」，此時因沒有要進行作戰，而是做為俘虜等待後續處置，故「坐」姿即常見的跪坐之姿。

(四) 宣公十一年「平板榦」，楊伯峻注作：「平其高低使所築城齊也」。根據古代的築牆技術，再參照考古材料，實際上夾板要平齊的是長度，榦榦則是平齊高度，因此楊伯峻的注當進一步修正為「平齊夯打所用的夾板長度及榦榦高度」。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戰國) 呂不韋著，陳奇猷校釋：《呂氏春秋新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

(漢) 毛亨傳，(漢) 鄭玄箋，(唐) 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

- 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許惟賢整理：《說文解字注》（南京：鳳凰出版社，2015年）。
- （漢）班固撰，（清）王先謙補注：《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漢）王符著，（清）汪繼培箋，彭鐸校正：《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 （後漢）趙曄撰，周生春輯校彙考：《吳越春秋輯校彙考》（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 （唐）段成式撰，許逸民校箋：《酉陽雜俎校箋》（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 （明）傅遜：《傅遜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
- （清）王夫之等撰：《續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
-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清）郝懿行撰，王其和、吳慶峰、張金霞等點校：《爾雅義疏》（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清）阮元：《皇清經解春秋類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
- （清）沈欽韓撰，郭曉東等點校：《春秋左氏傳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社，2016年）。

（清）劉文淇撰：《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

（清）孫詒讓著，孫啓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清）孫詒讓撰，汪少華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

二、近人論著

（一）專書

于省吾：《雙劍詒諸子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臨淄齊故城》（北京：文物出版社，2013年）。

王海天：《荀子校釋（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王震撰：《司馬法集釋》（北京：中華書局，2018年）。

王春法主編：《古蜀華章——四川古代文物菁華》（北京：北京時代華文書局，2019年）。

白玉林、遲鐸編著：《三禮文化辭典》（北京：商務印書館，2019年）。

朱自新：《文物物語——說說文物自身的故事》（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沈玉成譯：《左傳譯文》（北京：中華書局，2019年）。

李宗侗譯，葉慶炳校訂：《春秋左傳今譯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19年）。

金大偉：《春秋軍陣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年）。

胡玉縉：《許頤學林》（北京：中華書局，1958年）。

故宮博物院編：《故宮青銅器圖典》（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年）。

郁賢皓、周福昌、姚曼波注譯，傅武光校閱：《新譯左傳讀本》（臺北：三民書局，2020年）。

徐州博物館等編：《大漢楚王：徐州西漢楚王陵墓文物輯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

徐中舒：《左傳選》（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徐州楚王陵漢兵馬俑博物館等編：《獅子山楚王陵》（南京：南京出版社，2011年）。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

- 2017年)。
-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編：《秦始皇帝陵珍寶》（西安：陝西旅遊出版社，2013年）。
- 秦始皇陵博物館編：《秦始皇帝陵（增訂本）》（北京：文物出版社，2019年）。
- 袁仲一：《秦兵馬俑的考古發現與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14年）。
- 孫機：《華夏衣冠——中國古代服飾文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孫志新主編：《秦漢文明——歷史、藝術與物質文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0年）。
- 陳克炯注譯：《左傳譯注》（臺北：建安出版社，2002年）。
- 陳克炯：《左傳詳解詞典》（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4年）。
- 張猛：《左傳謂語動詞研究》（北京：語文出版社，2003年）。
- 張國碩著：《中原地區早期城市綜合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年）。
- 張覺撰：《吳越春秋校證注疏（增訂本）》（長沙：嶽麓書社，2019年）。
- 章太炎撰，姜義華點校：《春秋左傳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
- 許子濱：《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禮說斟正》（香港：中華書局，2017年）。
- 郭丹、程小青、李彬源譯注：《左傳》（北京：中華書局，2020年）。
- 湖南省博物館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年）。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編：《曾侯乙墓陪葬坑》（北京：科學出版社，2021年）。
- 傅熹年著：《中國科學技術史（建築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8年）。
- 單育辰：《楚地戰國簡帛與傳世文獻對讀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 揚之水：《詩經名物新證》（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2015年）。
- 黃金貴著：《古代文化詞義集類辨考（新一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6年）。

- 焦作森譯注：《春秋左傳通注》（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19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 楊伯峻、徐提譯：《白話左傳》（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 楊泓：《古物的聲音——古人的生活日常與文化》（北京：商務印書館，2018年）。
- 聞人軍：《考工記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葛嶷、齊東方：《異寶西來：考古發現的絲綢之路舶來品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
- 趙生群：《《左傳》疑義新證》（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3年）。
- 趙曉軍：《先秦兩漢度量衡制度研究》（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17年）。
- 蔡慶良、張志光主編：《秦業流風——秦文化特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6年）。
- 鍾兆華：《尉繚子校注》（鄭州：中州書畫出版社，1982年）。
- 藍永蔚：《春秋時代的步兵》（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譚維四主編：《湖北出土文物精華》（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
- （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成都：巴蜀書社，2008年）。
- （日）瀧川資言考證，楊海崢整理：《史記會注考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
- （瑞典）高本漢著，陳舜政譯：《高本漢左傳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9年）。
- Charles D. Weber, *Chinese Pictorial Bronze Vessels of the Late Chou Period* (Switzerland: Artibus Asiae Publishers, 1968).
- （二）期刊論文
- 王方：〈偏衣的考古學識讀〉，《江漢考古》總第174期（2021年3月），頁66-75。
- 江陵縣文物局：〈湖北江陵武昌義地楚墓〉，《文物》第3期（1989年4月），頁35-50。

江陵縣博物館：〈江陵棗林鋪楚墓發掘簡報〉，《江漢考古》第1期（1995年3月），頁19-24。

俞筱堯：〈古文獻學家楊伯峻的學術道路〉，《文獻》第4期（1993年12月），頁103-118。

袁仲一：〈關於坐、跽、跪、箕踞、恭立等秦俑的詮釋〉，《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第1期（2014年），頁179-186。

張昌平：〈曾侯乙墓一號陪葬坑帷帳復原研究〉，《考古》第4期（2019年4月），頁94-106。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湖北荊州紀城一、二號楚墓發掘簡報〉，《文物》第4期（1999年4月），頁4-17。

黃聖松：〈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考訂五則——以《左傳》文公至宣公時期為範圍〉，《東吳中文學報》第41期（2021年5月），頁125-147。

劉照建：〈徐州獅子山兵馬俑坑出土跪坐俑名實考〉，《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第12期（2013年12月），頁72-79。

臨淄區文物局：〈淄博市臨淄區范家南墓地M112、M113的發掘〉，《海岱考古（第七輯）》（2014年），頁128-139。

戴季：〈略談楚墓中的偏衣俑〉，《長江文化論叢》第1期（2009年11月），頁26-40。

（三）論文集論文

許子濱：〈《左傳》禮制與《三禮》有合有不合說〉，《《春秋》《左傳》禮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39。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睢》和《東大王泊旱》讀後記〉，《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年），頁125-133。

（四）學位論文

于為：《先秦漢語建築詞彙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博士論文，2018年）。

熊譙喬：《楚墓出土木俑研究》（廈門：廈門大學考古學碩士論文，2018年5月）。

(五) 電子資源

不著撰人：〈被瘋狂盜掘 90 年後，洛陽金村周天子墓頂級國寶終於實現高清集結〉，搜狐網站 (https://www.sohu.com/a/418011500_203478)，2020 年 9 月 12 日發表。(上網檢索時間：2022 年 6 月 12 日。)

付建：〈「服以旌禮」觀念下泡釘俑性質初探〉，先秦秦漢史網站 (https://www.gushiciku.cn/dc_tw/200616478)，2019 年 5 月 25 日發表。(上網檢索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Aaron J. Atsma, “THEOI GREEK MYTHOLOGY” 引自 *Theoi Project* 網站 (<https://www.theoi.com/Gallery/K9.4.html>)。(上網檢索日期：2022 年 6 月 12 日。)

Using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to Revise the Four Articles in *Zuo's Commentary 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with Annotations* Written by Yang Bojun

Chen, Hsuan-Wei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mainly uses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to review the four parts of *The Zuo's Commentary 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with Annotations* written by Yang Bojun. Through the review and investigation of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it can be concluded that: (1) In the paper of The Fifteenth Year Of King Xi, uplifted the tent with the hair sling down and then follow by, Yang Bojun explained that as “uplifted the tent and go west with the Qin Dynasty”, and should be revised as “Stop and stay in the grass.” (2) In the paper of The Second Year Of King Min: “The arrogant man resists it”, Yang Bojun explained that “The arrogant man is also difficult to put on.” This sentence should be revised to “This partial cloth which is made by two colors is the cloth that the arrogant man owns.”(3) In *The Zuo's Commentary 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with Annotations*, “sitting” posture which relates to war is always recognized as normal kneeling posture by Yang Bojun. However, compared with archaeological images, it is found that sitting posture that relates to war is kneeling with only one

leg, which is opposite from the normal posture. (4) In the paper of The 11th year of king Xuan “Flat the planks and the piles”, Yang Bojun’s annotations only said that: “Flat the height so that the built cities will be uniform.” This should be further revised as “Flat the length of the splint and the height of the piles that used for ramming.”

Keywords: *Zuo’s Commentary 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with Annotation,*
Uplift the Tent, Arrogant Man, Sitting Posture, Planks and Piles